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553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董事会报告.....	5
六、重要事项.....	7
七、财务会计报告.....	20
八、备查文件目录.....	9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岚枫

公司负责人姜长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岚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太行水泥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ebei Taihang Ce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THC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宝金	刘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电话	010-87203935	010-67265600-2063
传真	010-87207635	010-87207635
电子信箱	zbj_1209@163.com	lylply@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62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aihang-cement.com.cn
电子信箱	thsn600553@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行水泥	600553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3 月 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第 2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公司第 2 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1550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30406700731314

公司组织结构代码：70073131-4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11 层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169,876,074.60	2,207,957,716.18	4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08,733,957.55	875,998,917.73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31	3.4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8,284,449.79	27,521,564.83	39.11
利润总额	82,945,286.84	53,141,109.10	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05,337.57	39,207,164.52	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13,989.20	36,269,783.47	6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0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0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0	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4.76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715.59	185,241,855.70	-10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49	-106.12
--------------------	-------	------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50,78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8,171.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378.99
所得税影响额	2,556,44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15.41
合计	-7,608,651.6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10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0	114,000,000	0	0	无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	19,000,000	0	0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11,373,127	11,373,127	0	无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09	7,926,895	0	0	无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5,640,540	2,300,99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4,999,914	4,999,91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4,486,698	1,486,700	0	无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999,989	3,999,989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999,849	3,999,849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506,859	3,506,859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3,1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7,926,8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40,5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6,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506,8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报告期内，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总监黄文阁先生辞职的议案，并聘任朱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下，为了促进经济增长，中央政府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依靠 4 万亿投资的拉动，中国迅速完成了经济的“V”型反弹。面对国家水泥产业政策调整和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给水泥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超前谋划，积极应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科学排定生产计划，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推行质量跟踪管理，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准确把握产销关系，实现了各项基础管理水平的巩固提升，促进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推动了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继续致力于水泥及水泥熟料的制造与销售等业务。公司上半年生产水泥 286.4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6.15%，销售水泥 440.41 万吨，

较去年同期增加 62.31%；生产熟料 233.72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7.58%，销售熟料 41.42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83.68%；实现营业收入 131584.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81%；实现利润总额 8294.5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6.09%；实现净利润 5110.53 万元，同比增长 30.35%。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分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 润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建材	1,305,493,733.61	1,134,678,339.67	13.08	58.01	72.02	减少 7.09 个 百分点
分产品						
水泥	1,218,437,872.58	1,062,401,036.43	12.81	52.31	66.38	减少 7.37 个 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9,696.47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河北	56,778.98	16.67
北京	21,711.76	20.79
天津	45,617.18	430.14
山西	3,545.78	93.64
河南	0	-100
东北	3,931.18	-20.73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0.27%，合并报表毛利率为 13.08%，比去年同期降低 7.09%，主要原因是公司代销水泥毛利率（0.3%）较低。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在邯郸市成安县设立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7,966.40	招标工作基本结束，已开始土建工作	
合计	7,966.40	/	/

公司在邯郸市成安县设立一家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站，成安粉磨站项目投资约 7966.4 万元。详情请参阅 2010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我公司（母公司）200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150,469.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3,787.51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915,046.9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699,608.13 元。

经 2009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9 末总股本 3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含税)，税后每股发放红利 0.045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该派送现金红利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5 月 7 日。（关于利润分配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太行水泥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有如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分配办法为：分配以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加上往年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其中，现金红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的，不得进行股利分配。

2、经 200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的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该派送现金红利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			见详细说明	2,151,683.93	审理终结	被告河北省衡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151683.93 元。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见详细说明	56,520,000	审理终结	被告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见详细说明	3,940,000	审理终结	被告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依据我公司与河北省衡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签订的《水泥买卖合同》，公司向衡水建材供应水泥。我公司已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衡水建材拖欠我公司水泥货款 2151683.93 元拒不偿付。据此，我公司依据法律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向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衡水建材偿还所欠水泥货款和自 1999 年 4 月 23 日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法院予以受理。2010 年 3 月 10 日，该案件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河北省衡水市化工建材总公司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151683.93 元。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2、我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在被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收购前，为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向农业银行借款五笔贷款共计人民币 5652 万元提供担保，向工商银行 394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上述借款逾期，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将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起诉，上述借款是以强力水泥厂名义向银行借出，主要用于强联水泥的生产经营支出。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应付北京市强力水泥厂 414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工行诉讼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农行诉讼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强联水泥对其中一笔 19,903,383.01 元贷款判决不服，并于 2008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5 月 25 日，法院驳回该上诉，维持原判。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 91% 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6 日	18,167.87	685.22		否		是	是	8.26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加快公司的发展，2010年4月6日公司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18167.87万元人民币收购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91%的股权。2010年5月14日，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297,616.37	9.83	现金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143,388.06	4.74	现金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电	市场价格		308,079.98	26.12	现金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174,777,285.36	14.34	现金		
北京金隅水泥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熟料	市场价格		18,453,929.24	23.18	现金		

经贸有限公司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381,853.99	0.03	现金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103,351,675.67	8.48	现金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155,434.02	5.14	现金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格		69,453.00	2.29	现金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矿石	协议价		3,347,665.20	10.54	现金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格		18,742,118.25	6.93	现金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耐火材料	市场价格		3,364,478.64	39.69	现金		

鹿泉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熟料	市场价格		543,738.01	98.36	现金		
鹿泉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76,331,769.17	16.31	现金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4,436,682.36	0.95	现金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砂岩废石	市场价格		653,698.18	6.87	现金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8,964,480.17	1.92	现金		
赞皇隅鼎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5,559,147.73	1.19	现金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301,456,955.79	64.40	现金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熟料	市场价格		9,087.56	1.64	现金		
沧州临港	其他关联	购买商品	水泥	市场价格		71,346,488.56	15.24	现金		

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人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轻化	市场价格		2,128,576.96	25.97	现金		
合计				/	/	794,823,602.27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p>(1)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采权的石灰石矿资源丰富，品质优良。该石灰石矿距离公司较近，开采成本比较低。</p> <p>(2) 依据太行水泥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该项关联交易能对双方市场进行有效整合，避免恶性竞争，达到双赢的目地。</p>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签订的长期合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p>(1) 一方面，公司有与太行华信签订的长期合同作保证，资源供应稳定可靠；另一方面，公司地处太行山麓，石灰石资源丰富，即使太行华信不供应，公司也能够保证原料稳定，但是采购成本可能略高一些。</p> <p>(2) 公司以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为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有利于对双方水泥市场的有效整合，避免恶性竞争，达到共赢的目地，并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p> <p>(3) 公司以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本《协议》有利于规范双方关联交易，避免恶性竞争。</p> <p>(4) 按照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规定，天津市场由太行水泥负责销售。据此，公司与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该项关联交易志在规范双方关联交易，避免恶性竞争。</p> <p>(5) 公司正在筹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通过此次合并，金隅集团将完成对太行水泥资产的整合，彻底达到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p>
关联交易的说明	<p>(一) 关联方销售</p> <p>1、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446,687.07 吨，价款 133,292,345.58 元。2009 年 1-6 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15,836.91 吨，价款 4,636,031.03 元。2009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482,216.32 吨，价款 142,339,530.88 元。</p> <p>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141,401.70 吨，价款为 41,484,939.78 元；销售熟料为 72,590.55 吨，价款为 18,453,929.24 元。2009 年 4—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p>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73,077.85 吨,价款为 21,009,800.43 元;销售熟料为 38,186.85 吨,价款为 9,000,000.04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 1,391.80 吨,价款 381,853.99 元。2009 年 1-6 月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 22,556.08 吨,价款 5,642,821.87 元。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原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水泥购销业务由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承继。

2、根据本公司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协议》,2010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给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 360,596.12 吨,价款 103,351,675.67 元。

(二) 关联方采购

1、2008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根据合同规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互为对方的水泥产品销售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售对方的水泥产品,并自行对外结算。各方均不承担合同对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本协议经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原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与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作合同》即行终止。根据本协议,2010 年 1-6 月本公司采购鼎鑫水泥 308,825.77 吨,总价款 76,331,769.17 元;采购熟料为 2,504.62 吨,价款 543,738.01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采购鼎鑫水泥 200,669.91 吨,总价款 49,830,237.86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自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31,902.75 吨,价款 8,964,480.17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自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62,273.65 吨,总价款 17,612,955.26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自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 23,672.15 吨,价款 5,559,147.73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自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熟料 500 吨,价款 104,273.50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自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4,922.34 吨,价款 4,436,682.36 元,砂岩废石 12,717.58 吨,价款 653,698.18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自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80,155.02 吨,总价款 23,440,207.46 元。

根据本公司与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2010 年 1-6 月本公司自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000,334.42 吨,价款 301,456,955.79 元;采购熟料 35.56 吨,价款 9,087.56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未向对方采购。

本公司 2010 年 1-6 月自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261,689.45 吨,价款 71,346,488.56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未向对方采购。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自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熟料 800.70 吨,价款 186,834.19 元,2010 年 1-6 月未向对方采购。

2、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矿石合作开采与供应协议》,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的矿山开采设备、运输设备、铁路专用线和地面设施、石灰石采矿权、管理人员投入,本公司以人员劳务和监督管理人员投入,合作开采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矿山的石灰岩矿石,本公司以每吨矿石 3.30 元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矿石供应费,用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及设施的折旧费等。据此,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岩矿石 1,014,444.00 吨,价款 3,347,665.20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岩矿石 1,025,323.00 吨,价款 3,383,565.90 元

3、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太行前景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23,241.13 吨,价款 12,719,444.44 元。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强联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12,854.40 吨,价款 6,022,673.81 元。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一) 销售代理费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代销该公司水泥产品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共计 2,200,000.00 元；2009 年 1-6 月太行前景应支付销售代理费 2,490,266.15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代销该公司水泥产品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代理费 776,968.55 元；2009 年 4 至 6 月，北京强联应支付销售代理费 403,576.10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本公司收取为其代销水泥产品的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 4,910,000 元；2009 年 1-6 月应收取销售代理费 1,029,795.74 元。

(二) 租赁与许可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39.50 万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按每年每平米 1.02 元人民币计收，年租金 4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 2010 年度 1-6 月份支付租金 20 万元，2009 年度 1-6 月支付租金 2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将其拥有的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2 号楼部分楼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95 万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95 万元。2010 年 1-6 月支付租金 47.50 万元。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39.50 万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按每年每平米 1.02 元人民币计收，年租金 4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将其拥有的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2 号楼部分楼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95 万元。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	19,903,383.01		2005年5月19日	2006年5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否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	20,000,000.00		2003年4月16日	2006年4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否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	10,000,000.00		2006年12月30日	2007年7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否	
北京强联水泥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	3,8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否	

有限公司		力水泥厂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	2,780,000.00		2006年12月27日	2007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否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	2,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否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	2,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否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	3,900,000.00		2005年7月1日	2006年3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254,029.8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254,029.8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7,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2,6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1,854,029.8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3.4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2,6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2,600,000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	已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承诺请参见金隅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之《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见下述说明

(1) 本次水泥资产整合将以太行水泥向金隅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 (以下简称“资产整合”) 进行。金隅集团拟通过资产整合将太行水泥发展成为金隅集团下属水泥业务的唯一发展平台, 统一运营和管理金隅集团的水泥资产及业务, 成为金隅股份绝对控股的水泥业务公司, 从而妥善解决金隅集团与太行水泥之间水泥业务的竞争问题。

(2) 我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起 30 日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 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恢复交易, 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参阅 201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

(3) 报告期内,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后, 公司再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换股吸收合并预案。(详情请参阅 2010 年 6 月 5 日、201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 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 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 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筹建 4500t/d 水泥生产线议案：拟在邯郸建设一条 4500t/d 熟料带 1 组 9000k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的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约 200.00 万吨，年发电量为 6048×104kWh。该项目总投资 63906.51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完成所有招标工作，A 标土建主体结束，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详情请参阅 2009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兴盛”）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82% 的股权。根据保定市政府城市规划总体要求，该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须拆除。2010 年将影响公司水泥产量约 40 万吨。具体拆除补偿事宜正在与保定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

3、200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邯郸设立子公司议案，该公已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设立（详情请参阅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4、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合作方成安县金仓水泥厂共同出资设立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已于 2010 年 5 月 6 日设立（详情请参阅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5、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邯郸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注入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作已于报告期末完成。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太行水泥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关于召开 2009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4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关于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7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7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2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关于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关于子公司设立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5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5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5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太行水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7,235,652.54	351,678,443.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76,663,747.72	169,412,293.09
应收账款	五-3	243,325,131.83	168,085,172.59
预付款项	五-4	278,688,593.79	40,190,693.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26,670,616.61	22,986,505.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323,974,978.44	185,221,86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6,558,720.93	937,574,972.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453,200.00	30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440,311,926.11	1,106,731,372.64
在建工程	五-9	166,622,229.63	29,088,897.78
工程物资	五-10	21,544,551.96	78,569,519.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22,246,435.04	37,378,658.1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44,907,847.45	948,858.5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99,466.47	226,2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5,873,664.95	15,877,95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158,032.06	1,260,21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317,353.67	1,270,382,743.27
资产总计		3,169,876,074.60	2,207,957,71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680,600,000.00	492,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495,036,232.29	243,823,747.18
预收款项	五-20	84,954,439.89	65,449,1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680,817.69	10,146,717.67
应交税费	五-22	13,665,561.90	6,451,033.44
应付利息	五-23	427,500.00	95,150.00
应付股利	五-24	20,818,125.82	5,426,728.07
其他应付款	五-25	241,536,499.02	149,727,832.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五-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3,719,176.61	1,023,720,30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390,0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8	79,457,493.59	77,439,32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457,493.59	143,439,322.38

负债合计		2,083,176,670.20	1,167,159,63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223,008,588.79	222,318,488.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86,001,026.92	86,001,02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219,724,341.84	187,679,402.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733,957.55	875,998,917.73
少数股东权益		177,965,446.85	164,799,16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699,404.40	1,040,798,08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9,876,074.60	2,207,957,716.18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696,405.18	221,264,40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84,800.16	63,803,393.07
应收账款	十一-1	187,089,848.03	155,400,886.29
预付款项		27,878,259.24	11,688,905.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5,000.00	255,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664,370,131.16	249,159,063.54
存货		62,199,661.73	52,725,00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7,874,105.50	754,296,65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831,337,023.98	239,647,907.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3,438.72	301,885,929.66
在建工程			20,207,659.87
工程物资			78,569,519.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5,89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40,445.27	20,591,34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190,907.97	661,478,265.05
资产总计		2,032,065,013.47	1,415,774,92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000,000.00	4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572,803.98	100,785,168.93
预收款项		53,109,911.55	56,575,515.64
应付职工薪酬		68,028.97	127,388.82
应交税费		11,917,238.26	-5,825,407.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93,125.82	3,901,728.07
其他应付款		35,881,928.45	41,649,66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2,643,037.03	665,214,05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000,000.00	36,000,000.00
负债合计		1,302,643,037.03	701,214,05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8,860,228.55	218,860,228.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001,026.92	86,001,02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60,720.97	29,699,60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29,421,976.44	714,560,86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2,065,013.47	1,415,774,923.40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枫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33	1,315,848,769.05	828,557,917.20
其中:营业收入		1,315,848,769.05	828,557,91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33	1,277,462,139.96	800,379,338.24
其中:营业成本		1,139,862,888.11	664,091,47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2,988,036.83	3,241,148.86
销售费用		50,443,874.77	43,924,824.66
管理费用		64,264,514.03	66,306,298.23
财务费用	五-35	19,475,852.31	20,144,252.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426,973.91	2,671,33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02,179.30	-657,01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84,449.79	27,521,564.83
加:营业外收入		62,279,336.05	26,535,320.03
减:营业外支出		17,618,499.00	915,77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20,929.83	544,27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45,286.84	53,141,109.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6,983,597.28	10,086,81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61,689.56	43,054,28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5,337.57	39,207,164.52
少数股东损益		14,856,351.99	3,847,124.7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3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991,689.56	43,054,28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95,437.57	39,207,16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6,251.99	3,847,124.78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枫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954,353,187.34	551,851,412.56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876,198,105.98	471,183,14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2,941.44	2,305,336.95
销售费用		29,956,100.17	22,121,435.77
管理费用		27,882,473.25	37,332,065.57
财务费用		7,685,507.68	4,993,753.27
资产减值损失		29,061,888.83	5,527,931.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35,800,000.00	23,25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6,169.99	31,642,746.72
加：营业外收入		28,219,009.25	10,412,557.76
减：营业外支出		15,071,416.45	285,57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20,929.83	89,88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73,762.79	41,769,734.08
减：所得税费用		-3,647,747.80	-1,334,57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21,510.59	43,104,304.8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21,510.59	43,104,304.82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339,148.00	782,587,491.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61,985.44	26,540,97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7,595,459.46	5,562,9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796,592.90	814,691,41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185,529.75	464,694,531.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2,049.78	50,752,25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40,020.89	80,652,58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63,230,708.07	33,350,1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68,308.49	629,449,5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715.59	185,241,85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53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59,880.21	15,047,5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7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8,451.37	15,472,10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263,118.71	17,078,40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095,211.91	7,660,146.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58,330.62	24,738,54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29,879.25	-9,266,44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100,000.00	2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00,000,000.00	161,08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100,000.00	377,089,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800,000.00	36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40,796.76	30,046,670.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40,796.76	393,446,6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59,203.24	-16,356,97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2,790.58	159,618,43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78,443.12	173,608,74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35,652.54	333,227,187.67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083,498.98	506,787,38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39,737.90	10,658,67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529.04	4,036,09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33,765.92	521,482,14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332,745.45	335,989,82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4,954.59	28,639,23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27,491.16	31,666,11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4,669.52	18,634,7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319,860.72	414,929,90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3,905.20	106,552,24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53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9,35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142.30	10,674,1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71.16	43,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713.46	70,158,02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54,172.21	10,977,73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569,860.60	24,425,8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24,032.81	61,803,6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22,319.35	8,354,40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1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00,000.00	161,08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000,000.00	317,089,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0	28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59,585.53	14,925,43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59,585.53	299,425,43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40,414.47	17,664,26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7,999.68	132,570,91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64,404.86	95,016,10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96,405.18	227,587,024.29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22,318,488.79			86,001,026.92		187,679,402.02		164,799,167.22	1,040,798,08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22,318,488.79			86,001,026.92		187,679,402.02		164,799,167.22	1,040,798,08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100.00					32,044,939.82		13,166,279.63	45,901,319.45
(一)净利润							51,105,337.57		14,856,351.99	65,961,689.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690,100.00							339,900.00	1,03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0,100.00					51,105,337.57		15,196,251.99	66,991,689.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70,027.64	14,170,027.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170,027.64	14,170,027.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60,397.75	-16,200,000.00	-35,260,397.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60,397.75	-16,200,000.00	-35,260,397.7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00	223,008,588.79			86,001,026.92		219,724,341.84	177,965,446.85	1,086,699,404.40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3,085,979.93		126,495,557.69		140,933,661.23	948,037,300.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3,085,979.93		126,495,557.69		140,933,661.23	948,037,30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67,562.27		10,097,220.64	41,764,782.91
(一)净利润							39,207,164.52		3,847,124.78	43,054,289.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207,164.52		3,847,124.78	43,054,289.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95,095.86	16,095,095.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95,095.86	16,095,095.86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539,602.25		-9,845,000.00	-17,384,602.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7,539,602.25		-9,845,000.00	-17,384,602.2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 额	380,000,000.00	217,522,101.82			83,085,979.93		158,163,119.96		151,030,881.87	989,802,083.58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8,860,228.55			86,001,026.92		29,699,608.13	714,560,86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8,860,228.55			86,001,026.92		29,699,608.13	714,560,86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61,112.84	14,861,112.84
(一)净利润							33,921,510.59	33,921,510.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21,510.59	33,921,510.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60,397.75	-19,060,397.7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19,060,397.75	-19,060,397.75

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00	218,860,228.55			86,001,026.92		44,560,720.97	729,421,976.4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3,085,979.93		11,003,787.51	689,333,79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3,085,979.93		11,003,787.51	689,333,79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5,564,702.57	35,564,702.57

填列)							
(一)净利润						43,104,304.82	43,104,304.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104,304.82	43,104,304.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39,602.25	-7,539,602.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39,602.25	-7,539,602.2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0	215,244,028.55			83,085,979.93	46,568,490.08	724,898,498.56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枫

（二）财务报表附注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河北省邯郸水泥厂（后组建为河北太行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2月27日，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8-1号文批准，河北省邯郸水泥厂将其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101,186,668.98元，按79.06%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8,000万股，同时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2,000万股。同年6月15日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43号文批准，采用溢价发行方式，定向募集法人股4,000万股。1997年经股东之间协议并经邯郸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邯政体改【1997】14号文及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邯国资企字【1997】第20号文件批复，部分社会法人股股东将所持的股份转让给河北太行集团公司1,686万股。2002年3月15日河北太行集团公司更名为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述及河北太行集团公司现均指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8号文批准，公司A股股票5,000万股于2002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5,000万A股，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出具中喜验字（2002）第00357号《验资报告》。2004年2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3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送及转增19,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已流通股份：A股10,000万股，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出具中喜验字（2004）第01115号《验资报告》。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截至2005年8月7日，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已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4,000万股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的158,000股继续冻结外，其余39,842,000股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A股已流通股份增至14,000万股。

2006年2月6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产权【2006】50号文《关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2006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620万股股票，该方案于2006年3月1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A股流通股份增至3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3,8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6,200,000股。2007、2008、2009年度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分别为38,461,100股、23,050,000股、129,328,9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6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7,040,000股。

本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1793，法定代表人：姜长禄，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产水泥、水泥熟料的出

口等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可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

7、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

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定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

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一起按不同账龄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 计价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或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3)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22	5	4.32~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其他设备	6~20	5	4.75~15.83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已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6)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有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

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应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6)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0、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提供劳务，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

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税项

1、增值税：

增值税适用税率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本公司经邯郸市峰峰矿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0 年 1-6 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24,919,737.90 元，2009 年 1-6 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8,198,440.58 元；本公司之磁县分公司 2010 年 1-5 月未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自 6 月 1 日起磁县分公司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6 月份磁县分公司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 335,819.71 元，2009 年 1-6 月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 14,117.18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前景”）经北京市房山区国税局批准 2010 年 1-6 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15,757,559.43 元，2009 年 1-6 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11,488,357.92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和益”）经保定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2010 年 1-6 月和 2009 年 1-6 月均未收到应退回税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兴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兴盛”）生产的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pc32.5）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有关文件规定，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2010 年 1-6 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52,274.66 元，2009 年 1-6 月未收到应退回税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太行”）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2010 年 1-5 月和 2009 年 1-6 月均未收到应退税款；自 6 月 1 日起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也未收到应退税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兴隆”）经巴彦县国家税务局批准，2010 年 1-6 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5,662,082.88 元，2009 年 1-6 月未收到应退回税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强联”）经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0 年 1-6 月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8,072,939.10 元，2009 年 4-6 月份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 2,210,947.55 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除下述三项外分别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3%、1%计缴。自 2010 年 4 月起，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属中外合

作企业，不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5%。

3、资源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按矿山石灰石产量每吨 2 元计缴。

4、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磁县分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上述两公司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规定并经所属地税局批准，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批复》京国税房外税免【2005】第 1005 号，批准公司 2005 和 2006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按 1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水泥制造业	16,000	水泥生产销售	12,000	75	75	是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复兴东路仁达园 5-2-501、5-2-502 室	水泥制造业	2,000	水泥生产销售	1,640	82	82	是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水泥制造业	31,535	水泥生产销售	42,545	100	100	是

2002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出资 7,800 万元投资控股组建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2003 年 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收购该公司另一投资方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0% 的股权。2004 年 7 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加对该公司投资共计 4,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控股比例仍为 75%。

2003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与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合资在保定建立水泥粉磨有限公司的议案,2004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签订《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该公司于2004年7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640万元,持股比例82%;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出资360万元,持股比例18%。

200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在邯郸设立子公司议案,公司以部分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5月17日成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535万元。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坨里镇坨里村	水泥制造业	10,000	水泥生产销售	6,760	67	67	是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复兴区后百家村西	水泥制造业	500	水泥生产销售	703.80	51	51	是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铁东街138号	水泥制造业	3,000	水泥生产销售	1,198.40	43	43	是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	水泥制造业	2,000	水泥生产销售	2,442.588	60	60	是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涉县神头乡	水泥、商砼制造业	10,000	水泥、商砼生产销售	18,167.87	91	91	是

2002年10月25日,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资5,700万元收购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57%的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5,7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57%的股权。股权变更后,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5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议案》,2004年5月14日本公司与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060万元收购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10%股权,持股比例达到67%。

2005年3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703.8万元收购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依据2005年4月27日本公司与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自然人酆聪签署的《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及2006年2月本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和自然人酆聪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本公

司出资 703.8 万元依法收购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和自然人酆聪所持有的该公司 2%和 49%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股 51%,邯郸市复兴冶金建材总厂持股 49%。2006 年 2 月收购行为完成。2010 年 6 月,公司将所持该公司 51%股权以账面价值 703.80 万元转让给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刘志芳、李洁签订协议,约定由该公司股东刘志芳、李洁分别以其持有的该公司 22.27%、29.73%的股权代该公司清偿所欠本公司债务 12,124,562.92 元,截至 2007 年末,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该公司的控制权。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将持有的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委托对方管理,期限 3 年,委托管理收益费每年为 120 万元。公司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再对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控制,故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将该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09 年 8 月,公司与刘志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价款 780 万元转让公司所持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收购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43%的股权的议案。200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 11,984,027.69 元收购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43%股权。股份转让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仍为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3%,黑龙江省巴彦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0%,邯郸太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7%。我公司成为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会 5 人中有 2 人由我公司委派,该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我公司担任或委派,能够实质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故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前景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价款 1628.392 万元;同日公司与北京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价款 814.196 万元。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持有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60%股权。

公司之子公司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2。

2、2010 年 1-6 月发生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公司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18,167.87 万元收购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 9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1%,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2010 年 5 月,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详见附注四—1—(1)。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与合作方成安县金仓水泥厂共同出资设立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5 月 6 日,该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约定公司与成安县金仓水泥厂分别出资 4500 万元、15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首次出资 12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投入。2010 年 6 月,公司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以账面价值 1200 万元转让给子

公司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010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4,974,604.21	7,529,852.70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17,642,626.45	-2,250,777.05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74,838.17			130,289.19
人民币			374,838.17			130,289.19
银行存款：			305,886,331.58			350,935,454.64
人民币			305,813,692.58			350,862,416.66
美元	10696.52	6.7907	72,639.00	10,696.52	6.8282	73,037.98
其他货币资金：			974,482.79			612,699.29
人民币			974,482.79			612,699.29
合计			307,235,652.54			351,678,443.12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663,747.72	169,412,293.09
合计	176,663,747.72	169,412,293.09

(1) 无用于抵押、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3-30	2010-9-30	4,500,000.00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10-3-19	2010-9-19	3,000,000.00	
北京京铁火车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4-16	2010-10-16	2,450,000.00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10-1-04	2010-7-04	2,000,000.00	
山东万德福商贸有限公司	2010-2-09	2010-8-09	2,000,000.00	
合计			13,9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8,855,620.86	30.97	4,471,183.01	10.28	78,236,241.67	36.94	11,711,689.34	2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12,937.54	1.16	3,312,937.54	7.61	3,440,440.53	1.62	3,440,440.53	7.8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94,663,557.10	67.87	35,722,863.12	82.11	130,128,494.35	61.44	28,567,874.09	65.34
合计	286,832,115.50	100.00	43,506,983.67	100.00	211,805,176.55	100.00	43,720,003.96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1,167,410.90	1,058,370.55	5%	一年以内
天津市金河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12,601,197.99	630,059.90	5%	一年以内
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271,576.80	613,578.84	5%	一年以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项目经理部	11,734,625.90	586,731.30	5%	一年以内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445,291.95	522,264.60	5%	一年以内
中铁十八局集团津秦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经理部	10,436,263.05	521,813.15	5%	一年以内
天津东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99,254.27	538,364.68	5%、10%	一年以内 9,631,214.93 元, 一至二年 568,039.34 元
天津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2,202,342.44	2,202,342.44	100%	三年以上
天津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110,595.10	1,110,595.10	100%	三年以上
合计	92,168,558.40	7,784,12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3,312,937.54	1.16	3,312,937.54	3,440,440.53	1.62	3,440,440.53
合计	3,312,937.54	1.16	3,312,937.54	3,440,440.53	1.62	3,440,440.53

(3) 2010 年 1-6 月未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 期末本账项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客户	21,167,410.90	一年以内	7.38
天津市金河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601,197.99	一年以内	4.39

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2,271,576.80	一年以内	4.2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项目经理部	客户	11,734,625.90	一年以内	4.09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45,291.95	一年以内	3.64
合计		68,220,103.54		23.7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542,181.22	95.65	31,514,089.27	95.65
1至2年	4,514,452.66	1.62	2,771,942.66	1.62
2至3年	2,464,841.65	0.88	1,021,239.83	0.88
3年以上	5,167,118.26	1.85	4,883,421.90	1.85
合计	278,688,593.79	100.00	40,190,693.6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由于相应合同尚在执行中及设备质量异议, 故尚未结算。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供应商	19,16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5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10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供应商	14,765,95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天津仕名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00,000.00	一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82,375,95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48.28	10,000,000.00	67.77	20,000,000.00	53.90	10,000,000.00	70.84
单项金额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								

风险较大的其他收款									
其他重大的其他收款	21,426,817.96	51.72	4,756,201.35	32.23	17,102,712.37	46.10	4,116,207.15	29.16	
合计	41,426,817.96	100.00	14,756,201.35	100.00	37,102,712.37	100.00	14,116,207.15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周口店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50	账龄 3 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2002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强联股东北京强联水泥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联熟料”)向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现为北京农商行燕房支行, 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贷款。经协商, 强联熟料分别与农商行、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盘活原周口店水泥厂借款的三方协议, 约定农商行对强联熟料贷款, 同时强联熟料承贷原周口店水泥厂 1,200 万元贷款, 并按季度付息, 所支付的银行利息抵顶强联熟料应上缴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租赁费。北京强联成立后, 三方协议中约定的强联熟料的权利义务由北京强联承接。

2003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强联向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贷款。经协商, 北京强联分别与农商行、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盘活原周口店水泥厂借款的三方协议, 约定农商行对公司贷款, 同时公司承贷原周口店水泥厂 800 万元贷款, 并按季度付息, 所支付的银行利息抵顶公司应上缴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租赁费。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 北京强联共承贷原周口店水泥厂 2,000 万元贷款, 同时形成对北京市周口店资产经营公司 2,000 万元债权(周口店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行使资产经营管理职责)。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口店镇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00.00	3 年以上	48.31
黄继民车队		1,989,543.25	3 年以上	4.81
巴彦水泥制造公司		1,308,157.48	1-2 年 737,600.00 元; 3 年以上 570,557.48 元	3.16
巴彦建设局		1,293,000.00	3 年以上	3.12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8,111.62	1 年以内	2.15
合计		25,478,812.35		61.5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470,634.90		207,470,634.90	123,055,263.30		123,055,263.30
在产品	60,903,921.96		60,903,921.96	24,552,456.01		24,552,456.01
库存商品	45,770,143.02		45,770,143.02	33,371,106.28		33,371,106.28
周转材料	329,676.06		329,676.06	500,226.34		500,226.34
委托加工物资	9,500,602.50		9,500,602.50	3,742,813.30		3,742,813.30
合计	323,974,978.44		323,974,978.44	185,221,865.23		185,221,865.2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2	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成本法核算			152,200.00	152,200.00					
合计			301,000.00	152,200.00	453,2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项目的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152,200.00 元为子公司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对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投资形成。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830,121,514.32	257,509,062.15	24,239,576.07	1,063,391,000.40
机器设备	1,133,989,255.57	165,766,110.83	22,552,717.27	1,277,202,649.13
运输设备	55,743,366.22	15,347,768.11		71,091,134.33
其他设备	50,625,038.63	1,903,985.91		52,529,024.54
合计	2,070,479,174.74	440,526,927.00	46,792,293.34	2,464,213,808.4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60,495,549.16	26,287,173.16	4,860,945.31	281,921,777.01
机器设备	643,303,577.78	46,577,080.16	12,726,964.56	677,153,693.38
运输设备	29,125,917.40	3,190,704.39		32,316,621.79
其他设备	30,822,757.76	1,687,032.35		32,509,790.11
合计	963,747,802.10	77,741,990.06	17,587,909.87	1,023,901,882.29
固定资产净值	1,106,731,372.64			1,440,311,926.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净额	1,106,731,372.64			1,440,311,926.11

本公司 2010 年 1-6 月份计提折旧额 64,509,760.6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4,210,068.62 元。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77,903.15
机器设备	14,654,236.98
合计	22,032,140.1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部分房屋建筑物	租赁集体用地	
部分房屋建筑物	原房产证已过期，新证正在办理中	2010 年末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老线新技术改造工程	5,048,175.42	5,048,175.42		5,048,175.42	5,048,175.42	
成安 100 万吨粉磨站项目	7,443,608.56		7,443,608.56			
涉县金隅余热发电工程	25,657,089.57		25,657,089.57			
和益辊压机项目	8,097,523.07		8,097,523.07			
4500t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109,017,208.19		109,017,208.19	13,235,605.32		13,235,605.32
前景生料磨系统技术改造				5,493,000.00		5,493,000.00
其他	16,406,800.24		16,406,800.24	10,360,292.46		10,360,292.46
合计	171,670,405.05	5,048,175.42	166,622,229.63	34,137,073.20	5,048,175.42	29,088,897.7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老线新技术改造 工程	4,413.15	5,048,175.42				5,048,175.42						自筹
成安 100 万吨粉 磨站项目	10,713.00		7,443,608.56			7,443,608.56	16	10				自筹
涉县金隅余热发 电工程	4,200.00		25,657,089.57			25,657,089.57	70	90				自筹
和益辊压机 项目	1,400.00		8,097,523.07			8,097,523.07	90.00	95				自筹
邯郸 4500t 熟料 水泥生产线工程	60,196.51	13,235,605.32	95,781,602.87			109,017,208.19	53	70				自筹 及借 款
前景生料磨系统 技术改造	2,600.00	5,493,400.00	15,236,162.15	20,729,562.15				100				自筹
合计		23,777,180.74	152,215,986.22	20,729,562.15		155,263,604.81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邯郸 4500t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	70%	
和益辊压机项目	95%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老线新技术改造工程	5,048,175.42			5,048,175.42
合计	5,048,175.42			5,048,175.42

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专用设备	79,892,348.62	181,916,164.90	238,308,282.29	23,500,231.23
其他设备及配件	1,487,534.68	799,108.68	1,431,958.57	854,684.79
合计	81,379,883.30	182,715,273.58	239,740,240.86	24,354,916.02

(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专用设备	2,810,364.06			2,810,364.06
合计	2,810,364.06			2,810,364.06
工程物资净额	78,569,519.24			21,544,551.96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0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 期限 (月)
散装水泥罐车使用权	32,454,567.84	203,955.26		66,218.60	32,316,831.18	137,736.66	11-25
软件	835,618.00	371,943.87		41,780.98	505,455.11	330,162.89	47-94
兴盛软件使用权	98,000.00	48,183.13		4,900.02	54,716.89	43,283.11	53
和益软件使用权	49,300.00	20,936.81		2,557.14	30,920.33	18,379.67	43
和益采矿权	2,676,000.00	2,217,700.66		45,105.78	503,405.12	2,172,594.88	289
和益土地使用权	13,382,826.00	11,761,427.82		136,327.62	1,757,725.80	11,625,100.20	510
前景土地使用权	7,511,020.00	6,509,550.80		75,110.16	1,076,579.36	6,434,440.64	512
兴隆矿山土地使用权	5,093,500.00	4,364,325.17		64,338.96	793,513.79	4,299,986.21	401
兴隆厂区土地使用权	2,260,122.32	1,982,401.57		29,833.62	307,554.37	1,952,567.95	393
强联矿山土地使用权	10,270,552.13	9,898,233.10		113,338.55	485,657.58	9,784,894.55	518
涉县金隅土地使用权	71,957,083.60		71,437,500.68	365,097.96	884,680.88	71,072,402.72	578
涉县金隅土地使用权	14,455,552.71		14,455,552.71	80,667.15	80,667.15	14,374,885.56	534
合计	161,044,142.60	37,378,658.19	85,893,053.39	1,025,276.54	38,797,707.56	122,246,435.04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散装水泥罐车的所有权属于铁道部，本公司仅拥有其使用权。该使用权共分十三次以购买或债务重组方式取得，分别按 10 年摊销，最早取得时间是 1995 年 5 月，本年度最早取得使用权的已摊销完毕，尚未摊销完毕最早取得时间是 2001 年 6 月，故最短剩余摊销期限是 11 个月，最近取得时间为 2002 年 8 月，因此最长剩余摊销期限为 25 个月。

(3) 软件使用权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购买的软件使用权，按 10 年摊销。

12、商誉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北京强联形成	948,858.53			948,858.53	
收购涉县金隅形成		38,403,976.13		38,403,976.13	
入资设立邯鄹金隅形成		5,555,012.79		5,555,012.79	
合计	948,858.53	43,958,988.92		44,907,847.45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分别对不包含商誉、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0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和益土地租赁费	236,000.00	106,266.49		11,800.02	141,533.53	94,466.47	44-61
强联土地租赁费	300,000.00	120,000.00		15,000.00	195,000.00	105,000.00	42
合计	536,000.00	226,266.49		26,800.02	336,533.53	199,466.4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52,276.46	15,585,916.34
合并报表中抵销内部销售未实现损益的影响		96,199.0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21,388.49	195,843.66
小计	15,873,664.95	15,877,959.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12,618.68	3,351,085.30
可抵扣亏损	26,653,783.73	22,637,345.75
合计	30,166,402.41	25,988,431.0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备注
2010年	-7,240,512.73	-7,240,512.73	
2011年	-3,035,515.78	-3,035,515.78	
2012年	-799,839.83	-799,839.83	
2013年	-7,198,753.21	-7,198,753.21	

2014 年	-3,148,147.09	-3,148,147.09	
2015 年	-4,016,437.98		
合计	-25,439,206.62	-21,422,768.64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8,263,185.02	57,836,211.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48,175.42	5,048,175.4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810,364.06	2,810,364.06
存货（未实现的内销利润）		384,796.16
长期股权投资摊销	885,553.96	783,374.64
合计	67,007,278.46	66,862,921.39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投资差额	10 年	2,043,585.99	1,260,211.36	102,179.30	885,553.93	1,158,032.06
合计		2,043,585.99	1,260,211.36	102,179.30	885,553.93	1,158,032.06

2006 年 2 月，本公司出资 703.8 万元依法收购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2,043,585.99 元，按照 10 年期限进行摊销，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余额为 1,873,287.16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企业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按照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可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合并利润表相关的投资收益项目，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7,836,211.11	426,973.91			58,263,185.0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810,364.06				2,810,364.06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48,175.42				5,048,175.4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5,694,750.59	426,973.91		66,121,724.50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80,600,000.00	492,600,000.00
合计	680,600,000.00	492,600,000.00

保证借款中 59,800 万元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260 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逾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0	-

本公司 2010 年度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000,000.00 元。

19、应付账款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437,652,144.06	194,853,870.20
1 至 2 年	28,607,994.08	22,230,459.13
2 至 3 年	2,972,114.76	4,415,802.19
3 年以上	25,803,979.39	22,323,615.66
合计	495,036,232.29	243,823,747.18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63,639.09

(2)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由于采购合同正在执行或结算原因，尚未支付。

20、预收款项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1,110,052.51	62,470,839.92
一至两年	927,306.52	349,105.74
两至三年	356,459.45	632,749.21
三年以上	2,560,621.41	1,996,405.55
合计	84,954,439.89	65,449,100.4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6 月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53,343,738.43	53,343,738.43	
二、职工福利费	3,672,933.93	2,258,154.77	2,884,297.77	3,046,790.93
三、社会保险费	4,299,978.86	10,173,278.92	9,838,580.12	4,634,677.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9,300.33	1,748,189.35	2,034,744.45	12,745.2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052,743.92	7,049,312.33	6,399,879.28	3,702,176.97
3、年金缴费		8,375.10	8,375.10	
4、失业保险费	644,842.05	919,703.86	1,045,127.70	519,418.21
5、工伤保险费	174,538.40	387,871.66	290,626.97	271,783.09
6、生育保险费	128,554.16	59,826.62	59,826.62	128,554.16
四、住房公积金	662,981.05	3,145,691.67	2,745,615.72	1,063,05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1,510,823.83	1,249,237.48	823,769.21	1,936,292.1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八、其他		3,985.26	3,985.2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合计	10,146,717.67	70,174,086.53	69,639,986.51	10,680,817.69

22、应交税费

税种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426,656.99	11,679,593.34
增值税	-6,810,139.32	-5,979,122.80
城建税	376,687.19	92,904.16
营业税	5,077,901.74	64,137.97
房产税	-59,120.22	38,308.50
土地使用税	-85,446.58	92,782.21
资源税	-170,488.00	-75,147.37
防洪费	1,431.64	390.00
印花税	187,387.90	17,398.26
车船使用税	-480.00	
个人所得税	65,908.94	106,971.66
教育费附加	449,261.12	380,214.83
地方教育附加	206,000.50	32,602.68
合计	13,665,561.90	6,451,033.44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427,500.00	95,150.00
合计	427,500.00	95,150.00

24、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爱森商介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南方证券北京办事处	174,000.00	174,000.00
北京市光达电气设备公司	406,000.00	406,000.00
沈阳市远东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北京分钟寺汽配厂	116,000.00	116,000.00
沈阳恒兴实业总公司	58,000.00	58,000.00
烟台四达新技术公司	58,000.00	58,000.00
北京金园娱乐中心	58,000.00	58,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450.00	88,450.00
中国建材珠海公司	43,000.00	43,000.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58,000.00	58,000.00
河北省建材工业供销公司	46,000.00	46,000.00
北京友和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00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32,000.00	32,000.00
北京智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	25,2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000.00	10,000.00
沈阳市鲁翔装饰公司	1,200.00	1,200.00
沈阳市精艺机电物资经销处	33,200.00	33,200.00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香港达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涟钢（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00	
香港添峰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	3,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股东	2,521,575.82	2,330,178.07
合计	20,818,125.82	5,426,728.07

25、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197,726.01	45,504,491.63
1至2年	7,916,247.24	22,944,013.34
2至3年	38,998,947.65	63,335,681.43
3年以上	71,423,578.12	17,943,645.67
合计	241,536,499.02	149,727,832.07

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83,596.25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0万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原值199,744,176.12元设备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的借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2008-8-13	2010-8-12		5.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7、长期借款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90,000,000.00	66,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0	66,000,000.00

保证借款31,000万元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华夏银行	2010-3-2	2012-3-1		4.86		80,000,000.00		36,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0-1-6	2012-1-5		5.40		3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0-3-5	2012-3-4		4.86		80,000,000.00		30,000,000.00
广发银行	2010-4-12	2013-4-11		4.86		200,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0		66,000,000.00

28、预计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对外提供担保	77,439,322.38	2,018,171.21		79,457,493.59
合计	77,439,322.38	2,018,171.21		79,457,493.5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强联”）为北京房山强力水泥厂（以下简称“强力水泥”）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伍笔借款共计 5,662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逾期，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对北京强联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本金 56,523,383.01 元，利息 2,716,110.11 元，其他费用 685,641.00 元。

北京强联为强力水泥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贰笔借款共计 500 万元的担保方北京鼎力达鑫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达鑫）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0 年 1 月，鼎力达鑫已履行还款责任，本息已全部结清，强联水泥根据反担保合同应偿还鼎力达鑫 4,453,856.43 元。

北京强联为强力水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借款 424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逾期，工行房山支行对北京强联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的本金 394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强联出资人北京强联熟料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0% 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特别约定：1、鉴于本协议签署前北京强联实际使用了以强力水泥名义对外的借款，北京强联为该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若北京强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后，则形成对强力水泥享有的债权；同时，太行水泥也对强力水泥负有债务。故此，双方商定，待上述因借款而形成的或有债权明确实现时，由太行水泥以该述债权冲抵应付强力水泥债务，冲抵后如尚有收益则该收益归强力水泥所有，冲抵后如有损失时则该损失部分由强力水泥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北京强联，且北京强联熟料公司以在北京强联的应分红利为强力水泥履行上述应付损失债务提供担保。

2008 年度北京强联确认预计负债 45,326,072.38 元，并相应冲减应付强力水泥 45,326,072.38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强力水泥 9,576,689.30 元，北京强联依据法院判决并计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利息对上述事项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32,113,250.00 元，并相应冲减应付强力水泥 9,576,689.30 元后计入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 22,536,560.70 元。

2010 年 1-6 月北京强联依据法院判决，预计借款利息 2,018,171.21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北京强联预计负债余额为 79,457,493.59 元。

29、股本

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结构如下（单位：股）：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尚未流通股份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60,000.00			2,96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960,000.00			2,960,000.00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377,040,000.0			377,0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	377,040,000.0			377,040,000.00
股份总数	380,000,000.0			380,000,000.00

本公司各期股本变动情况参见公司基本情况（附注一）。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70,897,896.73			170,897,896.73
其他资本公积	51,420,592.06	690,100.00		52,110,692.06
合计	222,318,488.79	690,100.00		223,008,588.79

2010年1-6月份其他资本公积比上年余额增加690,100元，其主要原因系：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前景本期资本公积变动金额及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而享有的收益份额增加资本公积690,100元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法定公积金	73,453,811.26			73,453,811.26
任意公积金	12,547,215.66			12,547,215.66
合计	86,001,026.92			86,001,026.92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679,402.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679,402.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5,337.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60,397.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724,341.84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05,493,733.61	826,212,525.44
其他业务收入	10,355,035.44	2,345,391.76
合计	1,315,848,769.05	828,557,917.20
主营业务成本	1,134,678,339.67	659,603,430.73
其他业务成本	5,184,548.44	4,488,042.86
合计	1,139,862,888.11	664,091,473.5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1,218,437,872.58	1,062,401,036.43	799,982,922.29	638,537,853.28
熟料	79,602,368.60	67,557,126.84	26,229,603.15	21,065,577.45
矿渣粉	1,561,654.22	1,529,427.57		
商砼	5,891,838.21	3,190,748.83		
合计	1,305,493,733.61	1,134,678,339.67	826,212,525.44	659,603,430.7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93,231,214.51	14.68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351,675.67	7.85
天津顺德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3,402,620.00	2.54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8,897,403.42	2.20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19,861,568.44	1.51
合计	378,744,482.04	28.78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计缴标准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27,177.97	1,760,249.40	1%, 5%, 7%
营业税	478,772.66	30,438.37	5%
教育费附加	1,177,274.25	1,450,052.11	3%、2%、1%
防洪费	4,811.95	408.98	
合计	2,988,036.83	3,241,148.86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利息支出	20,471,096.45	22,364,737.54
减：利息收入	1,911,182.56	3,665,047.93
汇兑损失	398.98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746,634.03	1,444,563.31
贴现利息	168,905.41	
合计	19,475,852.31	20,144,252.92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坏账损失	426,973.91	2,671,339.98
合计	426,973.91	2,671,339.98

37、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4,834.8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02,179.30	-102,179.30
股权托管收益		600,000.00
合计	-102,179.30	-657,014.1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1,154,834.83
合计		-1,154,834.83

(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2,179.30	-102,179.30
合计	-102,179.30	-102,179.30

(4) 股权托管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5) 本公司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670,145.42	17,470.2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670,145.42	17,470.20
政府补助	57,520,413.68	26,444,863.23
其他	3,088,776.95	72,986.60
合计	62,279,336.05	26,535,320.03

本公司 201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包括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54,800,413.68 元（详见附注三-1），其余明细详见下表：

政府部门	内容	金额
河北省财政厅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720,000.00
合计	专项资金拨款	2,720,0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4,920,929.83	544,271.90
罚款支出	152,284.68	215,271.56
捐赠支出	400,000.00	62,000.00
预计负债损失	2,018,171.21	
其它	127,113.28	94,232.30
合计	17,618,499.00	915,775.76

预计负债损失详见附注预计负债项目（附注五-28）。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979,303.19	10,686,089.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4,294.09	-599,269.57
合计	16,983,597.28	10,086,819.80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股，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0.13 /股，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其他	1,030,000.00	
合计	1,030,000.00	

2010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 1,030,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前景 2010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金额。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项目	2010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906,448.66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1,374,424.05
保证金	2,395,000.00
资金往来	370,000.00
其他	1,549,586.75
合计	7,595,459.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项目	2010 年 1-6 月
代垫运费	9,666,690.57
运输费用	2,621,659.04
业务招待费	3,573,867.49
办公费	3,631,521.99
租赁费	1,765,207.89
差旅费	1,382,910.41
规费支出	3,341,884.09
中介机构	2,221,870.00
保险费	2,284,838.15
消耗材料	749,217.04
人办资源保证金	4,037,141.76
单位往来	20,169,942.98
其他	7,783,956.66
合计	63,230,708.0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项目：

项目	2010 年 1-6 月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项目

项目	2010 年 1-6 月
应付票据保证金	9,6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61,689.56	43,054,28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6,973.91	2,671,33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生物资产折旧	64,509,760.69	53,666,969.04

无形资产摊销	1,025,276.54	598,20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00.02	26,8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0,784.41	556,69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38,746.45	20,507,08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79.30	657,01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4.09	-1,596,04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12,302.60	17,911,47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21,578.05	-72,343,00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97,488.88	119,531,037.23
其他	2,018,1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715.59	185,241,85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635,652.54	333,227,18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678,443.12	173,608,749.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2,790.58	159,618,438.65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0 年 1-6 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81,678,7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1,678,7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83,488.09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095,211.91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57,444,751.51
流动资产	32,174,094.74
非流动资产	373,415,461.58
流动负债	240,144,804.81
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一、现金：	297,635,652.54
其中：库存现金	374,83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7,260,81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35,652.54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00,00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石灰石开采及汽车运输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南	30	30	73737775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市坨里镇坨里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67	67	600094506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保定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长禄	75	75	745433142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保定市复兴东路仁达园 5-2-501、5-2-502 室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82	82	763449412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复兴区后百家村西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怀江	51	51	73027955x
哈尔滨太行兴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铁东街 138 号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里顺	43	43	756330202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60	60	746100286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怀江	100	100	55607541-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怀江	91	91	66529368-8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10113006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3952840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43415792
北京建贸五环水泥配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40439406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2746487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8614074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4695048
北京燕山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100406
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9374690
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84737184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2918998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206252X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3071303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97556478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87047365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95045538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8753321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12318-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9447887
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16478-4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418458x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54841607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8395674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74274059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 2 号，注册资本 91076 万元，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297,616.37	9.83	1,264,042.82	88.95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143,388.06	4.74	157,100.56	11.05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电	市场价格	308,079.98	26.12	421,575.55	100.0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4,636,031.03	2.67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174,777,285.36	14.34	163,349,331.31	94.08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熟料	市场价格	18,453,929.24	23.18	9,000,000.04	100.00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381,853.99	0.03	5,642,821.87	3.25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价格	103,351,675.67	8.48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155,434.02	5.1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格	69,453.00	2.29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矿石	协议价	3,347,665.20	10.54	3,383,565.90	18.13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186,834.19	64.18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原煤	市场价格	18,742,118.25	6.93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耐火材料	市场价格	3,364,478.64	39.69	78,632.48	0.87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543,738.01	98.36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76,331,769.17	16.31	49,830,237.86	54.07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4,436,682.36	0.95	23,440,207.46	25.43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砂岩废石	市场价格	653,698.18	6.87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8,964,480.17	1.92	17,612,955.26	19.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5,559,147.73	1.19	104,273.50	35.82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301,456,955.79	64.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熟料	市场价格	9,087.56	1.64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水泥	市场价格	71,346,488.56	15.24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轻化	市场价格	2,128,576.96	25.97		

(一) 关联方销售

1、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446,687.07 吨，价款 133,292,345.58 元。2009 年 1-6 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15,836.91 吨，价款 4,636,031.03 元。2009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482,216.32 吨，价款 142,339,530.88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141,401.70 吨，价款为 41,484,939.78 元；销售熟料为 72,590.55 吨，价款为 18,453,929.24 元。2009 年 4—6 月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73,077.85 吨，价款为 21,009,800.43 元；销售熟料为 38,186.85 吨，价款为 9,000,000.04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 1,391.80 吨，价款 381,853.99 元。2009 年 1-6 月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水泥 22,556.08 吨，价款 5,642,821.87 元。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原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水泥购销业务由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承继。

2、根据本公司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协议》，2010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给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 360,596.12 吨，价款 103,351,675.67 元。

(二) 关联方采购

1、2008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根据合同规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互为对方的水泥产品销售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售对方的水泥产品，并自行对外结算。各方均不承担合同对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本协议经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原于 2007 年 8 月 6 日与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作合同》即行终止。根据本协议，2010 年 1-6 月本公司采购鼎鑫水泥 308,825.77 吨，总价款 76,331,769.17 元；采购熟料为 2,504.62 吨，价款 543,738.01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采购鼎鑫水泥 200,669.91 吨，总价款 49,830,237.86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自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31,902.75 吨, 价款 8,964,480.17 元;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自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62,273.65 吨, 总价款 17,612,955.26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自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 23,672.15 吨, 价款 5,559,147.73 元;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自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熟料 500 吨, 价款 104,273.50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自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4,922.34 吨, 价款 4,436,682.36 元, 砂岩废石 12,717.58 吨, 价款 653,698.18 元;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自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80,155.02 吨, 总价款 23,440,207.46 元。

根据本公司与金隅股份签署的《购销及咨询服务合同》,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自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1,000,334.42 吨, 价款 301,456,955.79 元; 采购熟料 35.56 吨, 价款 9,087.56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未向对方采购。

本公司 2010 年 1-6 月自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 261,689.45 吨, 价款 71,346,488.56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未向对方采购。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自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熟料 800.70 吨, 价款 186,834.19 元, 2010 年 1-6 月未向对方采购。

2、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矿石合作开采与供应协议》,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的矿山开采设备、运输设备、铁路专用线和地面设施、石灰石采矿权、管理人员投入, 本公司以人员劳务和监督管理人员投入, 合作开采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矿山的石灰岩矿石, 本公司以每吨矿石 3.30 元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矿石供应费, 用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及设施的折旧费等。据此,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岩矿石 1,014,444.00 吨, 价款 3,347,665.20 元;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向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岩矿石 1,025,323.00 吨, 价款 3,383,565.90 元

3、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协议》, 2010 年 1-6 月北京太行前景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23,241.13 吨, 价款 12,719,444.44 元。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协议》, 2010 年 1-6 月北京强联向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12,854.40 吨, 价款 6,022,673.81 元。

(三) 销售代理费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代销该公司水泥产品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共计 2,200,000.00 元; 2009 年 1-6 月太行前景应支付销售代理费 2,490,266.15 元。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应支付代销该公司水泥产品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代理费 776,968.55 元; 2009 年 4 至 6 月, 北京强联应支付销售代理费 403,576.10 元。

根据上述《水泥产品代销合作协议》，2010 年 1-6 月本公司收取为其代销水泥产品的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及各关联方公司销售代理费 4,910,000 元；2009 年 1-6 月应收取销售代理费 1,029,795.74 元。

（四）租赁与许可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39.50 万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按每年每平方米 1.02 元人民币计收，年租金 4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 2010 年度 1-6 月份支付租金 20 万元，2009 年度 1-6 月支付租金 2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将其拥有的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2 号楼部分楼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95 万元。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产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95 万元。2010 年 1-6 月支付租金 47.50 万元。

（五）资金往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前景”）2007 年自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6,59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540 万元。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系自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而成的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北京金隅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该公司成立时，自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离出部分资产负债，现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对太行前景的 5,540 万元债权已由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承继。此项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445,291.95	4,814,338.93
应收账款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13,892.68	129,163.25
应收账款	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		34,035,287.25
应收账款	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26,866,174.65
应收账款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53,548.50	
应收账款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8,440.26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2,313.10
其他应收款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59,575.89	161,871.19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12.24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9,196.44	
预付款项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	94,500.00	
应付账款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63,639.09	1,733,856.64
应付账款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26,113,557.17	8,927,368.83
应付账款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427,912.00	571,899.42
应付账款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950,953.14	619,342.29
应付账款	北京金隅水泥科技节能公司	1,210,188.07	40,615.39
应付账款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	1,041,776.08	1,443,334.28
应付账款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92,117,716.58	750,425.45
应付账款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724,795.16
应付账款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674,202.85	
应付账款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通达耐火材料	66,606.87	
应付账款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1,695,391.62	
其他应付款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83,596.25	3,954,596.25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535,830.5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581,355.18	554,146.63
其他应付款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55,400,000.00	55,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00
预收款项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4,554,397.42	

(七) 其他需披露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借款 22,8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七、或有事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在本公司收购前共为北京市房山强力水泥厂（以下简称“强力水泥”）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借款 5,662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均由法院做出判决，涉及北京强联承担金额为 56,523,383.01 元（含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北京强联为强力水泥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贰笔借款共计 500 万元的担保方北京鼎力达鑫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达鑫）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0 年 1 月，鼎力达鑫已履行还款责任，本息已全部结清，强联水泥根据反担保合同应偿还鼎力达鑫 4,453,856.43 元。

鉴于以上借款均发生在本公司收购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之前，若北京强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后，则形成为对强力水泥享有的债权；同时北京强联也对强力水泥负有债务（过往形成和因债权转让形成部分）。因此，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特别约定：“待上述因借款而形成的或有债权明确实现时，由北京强联以该述债权冲抵应付强力水泥债务，冲抵后如尚有收益则该收益归强力水泥所有，冲抵后如有损失时，则该损失部分由强力水泥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强联水泥，且北京强联水泥熟料公司可在强联水泥的应分红利为强力水泥履行上述应付损失债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强联为强力水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借款 424 万元提供担保，由于借款逾期，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对北京强联起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判令北京强联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借款本金 394 万元。

2、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市府办【2010】137 号《关于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拆除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精神，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将全部拆除不再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除工作尚未进行，相关补偿方案尚在协商。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7,974,065.86	32.66	3,427,105.27	16.27	87,669,963.24	44.76	16,429,323.76	4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款								
其他不重大 应收账款	140,182,752.03	67.34	17,639,864.59	83.73	108,201,611.67	55.24	24,041,364.86	59.40
合计	208,156,817.89	100.00	21,066,969.86	100.00	195,871,574.91	100.00	40,470,688.62	100.00

(2)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分公司	21,167,410.90	1,058,370.55	5%	一年以内
天津市金河畔商全有 限责任公司	12,601,197.99	630,059.90	5%	一年以内
天津飞龙勤和混凝土 制品有限公司	12,271,576.80	613,578.84	5%	一年以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 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 (河北)	11,734,625.90	586,731.30	5%	一年以内
天津东星混凝土有限 公司	10,199,254.27	538,364.68	5%/10%	一年以内 9,631,214.93 元以 5% 计提, 一至二年 568,039.34 元按 10% 计提
合计	67,974,065.86	3,427,105.27		

(3) 2010 年 1-6 月未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 期末账项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 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客户	21,167,410.90	一年以内	10.17
天津市金河畔商全 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601,197.99	一年以内	6.05
天津飞龙勤和混凝 土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2,271,576.80	一年以上	5.9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 公司石武铁路客运 专线(河北)	客户	11,734,625.90	一年以上	5.64
天津东星混凝土有 限公司	客户	10,199,254.27	一年以内 9,631,214.93 元, 一至二年 568,039.34 元	4.90
合计		67,974,065.86		32.6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892.68	0.05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8,440.26	0.49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35,973.10	0.55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22,932.20	6.30
合计		15,391,238.24	7.39

2、其他应收款

(1)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96,785,868.38	97.75	47,350,489.95	97.67	257,190,886.21	92.78	25,156,602.22	89.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064,931.40	2.25	1,130,178.67	2.33	20,000,397.73	7.22	2,875,618.18	10.26
合计	712,850,799.78	100.00	48,480,668.62	100.00	277,191,283.94	100.00	28,032,220.40	100.00

(2) 2010年6月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8,839,310.48	13,441,965.52	5.00	一年以内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49,849,875.00	12,492,493.75	5.00	一年以内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88,505,836.17	5,092,412.11	5.75	一年以内 75,163,430.15; 一至二年 13,342,406.02 元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49,027,513.94	11,297,030.28	23.04	一年以内 2,570,946.16 元; 一至二年 13,842,436.83 元; 二至三年 32,614,130.95 元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40,563,332.79	5,026,588.29	12.39	一年以内 445,616.95 元; 一至二年 37,191,284.91 元; 二至三年 890,182.58 元; 三年以上 2,036,248.35 元
合计	696,785,868.38	47,350,489.95		

(3) 2010年6月末本账项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68,839,310.48	一年以内	37.7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849,875.00	一年以内	35.05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505,836.17	一年以内 75,163,430.15 元; 一至二年 13,342,406.02 元;	12.42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27,513.94	一年以内 2,570,946.16	6.88

司	司		元： 一至二年 13,842,436.83 元；二至三年 32,614,130.95 元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563,332.79	一年以内 445,616.95 元； 一至二年 37,191,284.91 元；二至三年 890,182.58 元； 三年以上 2,036,248.35 元	5.69
合计		696,785,868.38		97.7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96.44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575.89	0.01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563,332.79	5.69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44,590.90	0.36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505,836.17	12.42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27,513.94	6.88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50,861.49	1.27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68,839,310.48	37.7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849,875.00	35.05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2,190,468.14	0.31
合计		710,640,561.24	99.7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2	0.2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	67			26,800,000.0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5	75			9,000,000.00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4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82	82	16,400,000.00	8,400,000.00	
哈尔滨太行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84,027.69	11,984,027.69		11,984,027.69	43	43			
邯郸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038,000.00	7,038,000.00	-7,038,000.00		51	51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425,880.00	24,425,880.00		24,425,880.00	60	60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1,678,700.00		181,678,700.00	181,678,700.00	91	91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5,448,416.29		425,448,416.29	425,448,416.29	100	100			
合计		854,775,023.98	247,647,907.69	600,089,116.29	847,737,023.98			16,400,000.00	8,400,000.00	35,800,000.00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市府办【2010】137号《关于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拆除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拟全部拆除并不再生产。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补偿方案尚在协商，公司拆除工作尚未进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929,465,561.92	548,953,434.69
其他业务收入	24,887,625.42	2,897,977.87
合计	954,353,187.34	551,851,412.56
主营业务成本	854,356,912.81	466,696,171.31
其他业务成本	21,841,193.17	448,697.02
合计	876,198,105.98	471,183,142.3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912,417,029.24	836,893,067.40	530,214,963.47	451,274,666.11
熟料	17,048,532.68	17,463,845.41	18,738,471.22	15,421,505.20
合计	929,465,561.92	854,356,912.81	548,953,434.69	466,696,171.3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351,675.67	10.83
天津顺德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3,402,620.00	3.50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8,897,403.42	3.03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19,861,568.44	2.0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河北段）	18,765,133.26	1.97
合计	204,278,400.79	21.4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00,000.00	22,655,000.00
股权托管收益		600,000.00
合计	35,800,000.00	23,255,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26,800,000.00	13,400,000.0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邯郸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
小计	35,800,000.00	22,655,000.00

(3) 股权托管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小计		600,00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21,510.59	43,104,304.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61,888.83	5,527,931.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85,019.26	15,979,324.50
无形资产摊销	89,999.43	108,00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0,929.83	89,882.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52,816.00	4,999,039.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00,000.00	-23,25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095.81	-1,357,48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02,082.33	23,985,43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30,022.07	15,073,09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462,941.47	22,297,720.6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3,905.20	106,552,244.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696,405.18	227,587,024.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264,404.86	95,016,108.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67,999.68	132,570,915.74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50,784.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2,720,000.00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8,171.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37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0,139,57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6,440.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3,136.2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515.4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08,651.6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	0.15	0.1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43,325,131.83	168,085,172.59	44.76	本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天津市场，增加产品的市场投放所致。
预付款项	278,688,593.79	40,190,693.66	593.42	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和公司建设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订购大批生产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323,974,978.44	185,221,865.23	74.91	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及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40,311,926.11	1,106,731,372.64	30.14	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及前景生料磨改造项目竣工转入
在建工程	166,622,229.63	29,088,897.78	472.80	4500t/d 项目投入逐渐增大，以及本期新增成安粉磨站项目、涉县金隅余热发电项目、和益辊压机项目
工程物资	21,544,551.96	78,569,519.24	-72.58	主要因为公司建设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随着工程进度工程物资出库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2,246,435.04	37,378,658.19	227.05	主要为涉县金隅本期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新增涉县金隅土司使用权 8545 万元。
商誉	44,907,847.45	948,858.53	4632.83	本期收购涉县金隅增加商誉 3840 万元和入资设立邯郸金隅增加商誉 556 万元所致
短期借款	680,600,000.00	492,600,000.00	38.16	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95,036,232.29	243,823,747.18	103.03	主要由于 1、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增加应付帐款 5652 万元；2、本公司之天津分公司代销水泥回款情况不好，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4,954,439.89	65,449,100.42	29.80	主要是因为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增加预收帐款 1366 万元所致。
应交税费	13,665,561.90	6,451,033.44	111.84	以资产入资成立邯郸金隅时产生的应交税费。
应付股利	20,818,125.82	5,426,728.07	283.62	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前景和太行和益年度分红尚未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1,536,499.02	149,727,832.07	61.32	主要为公司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增加其他应付款 7963 万元和公司尚未支付代收的运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0,000,000.00	66,000,000.00	490.91	公司为收购涉县金隅和 4500t/d 项目投入增加，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318,248,769.05	828,557,917.20	59.10	拓展天津市场，销量增加和水泥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1,142,262,888.11	664,091,473.59	72.00	主要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6,973.91	2,671,339.98	-84.02	主要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帐龄未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102,179.30	-657,014.13	-84.45	上期对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军星混凝土有限公司托管收入 60 万元，2009 年 1-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对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15 万元。
营业外收入	62,279,336.05	26,535,320.03	134.70	主要为政府补助——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618,499.00	915,775.76	1823.89	主要为预计负债增加 202 万，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1,492 万
所得税费用	16,983,597.28	10,086,819.80	68.37	公司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715.59	185,241,855.70	-106.79	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减少现金流 4365 万元；本期较上期存货增加较大导致购销商品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29,879.25	-9,266,446.08	6064.50%	本期公司为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成安粉磨站项目、和益辊压机项目投入大幅增加；本期并入涉县金隅增加净流出 15456 万元；收购子公司现金净流出增加 16243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59,203.24	-16,356,970.97	-3338.74%	公司为收购涉县金隅和 4500t/d 项目投入增加，向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净增加现金流入 62870 万元；本期比上期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增加现金流支出 1189 万元；本期收到集团内部借款 10000 万元，增加现金流入 10000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 960 万元计入支付其他筹资项目，减少现金流入 960 万元，上期 2008 年 6600 万定期质押存单上期到期解押及票据贴现，计入收到其他筹资项目增加现金流入 161,09 万元，三项合计影响现金流入减少 5149 万元。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姜长禄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6 日